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李俊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鴻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1號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763元，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繳裁判費3,860元及3,000元，合計6,86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2,287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